

#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
苏价工〔2010〕338号

---

## 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自备 电厂电量结算管理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省电力公司：

为加快电力工业结构调整，促进节能减排工作，规范自备电厂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《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2474号）精神，现对企业自备电厂有关电量结算管理等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企业自备电厂发电机组原则上自发自用，以用定发。对完全利用余热、余气、余压的自备电厂和所有机组均为背压机组的自备电厂，其自用有余的上网电量，按照我省相应上网电价标准结算。

二、对新投产与公用电网并网的企业自备机组，其自发自用电量参照公用机组方式结算，经电网收购后再销售。其中上

网电价执行我省现行的电价标准，自发自用电量下网电价由上网电价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已投产自备发电机组按上述方式逐步予以规范。

三、根据国家规定，企业自备电厂按其全部自发自用电量缴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。对未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认定的自备电厂，继续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五项基金及附加。

四、根据国家规定，并网企业自备电厂向电网企业交纳系统备用容量费，相关标准继续按苏价工函[2006]135号规定执行。

五、以上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电力 价格 通知

抄送：省经济与信息化委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0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28 份

